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三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智慧城市治理(四期)项目”中标单位。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智慧城市治理(四期)项目

2.中标金额:103,069,622.24元

3.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三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03,069,622.24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2%。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7.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2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三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智慧城市治理(四期)项目”中标单位。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智慧城市治理(四期)项目

2.中标金额:103,069,622.24元

3.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三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03,069,622.24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2%。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7.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本公司聘任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6.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8.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9.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1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1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1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1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17.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18.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20.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1.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2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26.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7.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29.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0.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3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3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6.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38.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

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拟履行

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